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余国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以及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03,5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胡璐、王敏娟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核查，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张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